

書

傷寒論條辨卷之六

欵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溫病風溫雜病脉證并治第九

凡二十條
方三

此皆舊本錯雜亂
出今分類為篇

一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

發熱。溫亦陽。故熱亦即發也。渴。熱傷血也。不惡寒。無陰寒之讎也。溫。春令之氣也。氣之於時。或則未應至而至。或則應至而未至。而不齊。故冬夏雖有溫。要必以春為正。是故必也。證候顯見。有如此者。始可以言是。解化於溫而病也。此揭溫病之名實。而不出其治。有論溫以辨明傷寒。故不之及也。說者以為有論無治。而不自滿。下馬足與論經之大旨哉。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為病。脉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瘈瘲。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鼾音旱。溲音小。癇音間。瘈音熾。瘲音蹤。○灼熱謂熱轉加甚也。風溫謂觸犯於溫而有風也。陰陽俱浮。太陽本浮而風溫皆陽。故上下皆見浮也。自汗出。亦衛受傷也。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者。風擁則氣昏。熱甚則氣鬱也。小便不利者。太陽主旁光而風溫皆陽。下則反攻。陰徒亡其津液而旁光之氣傷也。直視者。太陽之筋支者為目上綱。故不轉睛而上竄也。失溲。言

小便甚失其常度也。火。灸熨之類也。微言攻之微則變亦微。發黃者。火熱則土燥。故其色外奪也。劇言攻之劇則變亦劇。如驚癇時瘈瘲者。火甚熱極而生風也。熏亦火劫也。一逆。言乍誤也。尚引日。言猶可以俄延。再逆。言復誤也。促命期。言天在人。之天年。其致警之意深矣。

二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形作傷寒。猶曰似傷寒。指上條而申言之也。不弦緊。謂非傷寒也。弱即風性柔緩之謂。譫語者。火甚則土燥也。弱者發熱。蓋引素問諸弱發熱以明上文之必渴也。解之。言脉既屬浮則當以法解之。訣人用治之大意也。

三脉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

必咽燥唾血

此又承上條而申致戒警之意。實謂脈浮熱甚為邪氣勝則實。咽燥者。皆為膀胱之合。其脈之直者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也。唾血者。火性炎上。血因之而妄逆也。已上皆言溫。

④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胃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曾有寒也。當吐之。

宜瓜蒂散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熬黃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

豉一合。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如桂枝證。言大約似中風也。頭不痛。項不强。言太陽經中無外入之風邪。以明非中風也。寸候身半已上。微浮。邪自內出也。胃中痞。鞭。痰涎塞膈也。氣上衝。咽喉者。痰湧上逆。俗謂喉中聲如曳鋸是也。寒以痰言。痰內證也。內者為虛。故曰寒也。是病也。想當先仲景時。命名者蓋不過按素問。豈意後世足以奪本經之痰風名之。而亦呼為中風。豈意後世足以奪本經之中風相亂。而相誤哉。經革其名。而以病如桂枝證。揭之。誠萬世辨明中風似是非之至教也。易吐實風寒之梔子。豉而以瓜蒂散者。瓜蒂苦寒。能吐頑痰。而快膈。小豆平。善湧風涎。而逐水。香豉能起信。而

潮汐故任二物而主治稀糜則又承載三物者
之舟航此所以為吐虛風虛寒之對藥也然而
又曰虛家不可與何也是又一說也此風此寒
雖人身之虛象而痰涎顧非胃中之實物邪然
則虛家者不痰可言乎噫本氣自病之
東垣不作難乎可與同論此也休哉

五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

有寒承上文而言復反也言誤也誤汗則徒亡
津液胃中空虛故曰冷也胃虛則衄失其所養
而詩亂故吐出可必此乃申致上文不可發汗
以嚴戒慎之意當作一條舊本出在兩篇數拘
有定今一之則目不合舊數故但移就相次
存二以仍舊計凡如此者讀者自會可也

六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胃中心中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手足厥冷似涉於厥陰傷寒也乍忽也言非厥
陰傷寒乃虛寒之邪自內而作故曰邪結在胃
中邪亦以痰言所以胃中滿而煩也飢不能食
者痰涎湧上逆而塞膈氣窒而食不通也病在
胃中乃承上起下之句吐宜瓜蒂散而與前條
同者虛風虛寒雖殊而痰之所以為邪則一也
然前條虛風生痰即俚俗所謂中風而此條虛
寒痰證即諸家方書所謂四證類傷寒而痰居
其一者是也經皆揭之而不名者想當時皆不
過以中風傷寒為通稱經以虛風之風非風寒
之風也故不曰風痰而曰胃有寒以虛寒之寒
與風寒之寒不同也故不曰寒痰而曰邪在胃
中但詳其痰之狀而革其名正其義必出其治
其所以為曉寤天下後世也亦已至矣何天下
後世卒深沉昏惑而反多口於經甚者則直詆
桂枝湯為偶中於漢之末世詆之為不可用群
然沒其所謂中風之病名而憊其病於不知顛
倒其傷寒之經旨於分崩離析使故習之弊至

今尚然。噫。陋俗之難化。愚夫之難曉。一。至是邪。宜乎後之人年不古。若而日陷於促也。冤哉。

⑦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此揭五合表裏之為病而分曉之。所以勉人當求病於的之意。皮膚五合之表也。骨髓五合之裏也。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若表實裏虛也。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若表虛裏實也。然此以藏府不預而言耳。合藏府而統言之。則皆表而無裏之可稱也。學者不可不究。

表熱裏寒者。脉雖沉而遲。手足微厥。下利清穀。此裏寒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此表解也。表寒裏熱者。脉必滑。身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踈。此

表寒也。時時自煩。不欲厚衣。此裏熱也。

此承上文而詳釋之之意。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之上。疑有脫落。

⑧病發熱。頭痛。脉反沉。若不瘥。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此馮脉不馮證之大旨。○方見太陽下。

⑨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瘥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胃。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胃湯。白散亦可服。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錢匕服湯用五合

白散方

桔梗 三分

貝母 三分

巴豆

一分去皮熬黑研如泥

右件二味為末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一錢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水以澀之洗之益令

熱被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澀心良切○在陽謂表未罷熱未除也澀噴之也灌漑之也被蒙也言邪蒙胃於澀灌之水鬱閉而不散熱悒煩惱益甚也粟起言膚上粒起如粟水寒鬱留於表而然也意欲得水而不渴者邪熱雖甚反為水寒所制也文蛤即海蛤之有文理者鹹寒走腎而利水以之獨專任者蓋取督腎而行水也不差者水雖內漬猶有外被者故用五苓散內以消之外以散之而兩解也寒以飲言飲本寒也又得水寒兩寒搏結而實於胃中故謂無熱證也小陷胃湯固小結胃之主治然白散者桔梗貝母能消飲而開膈巴豆辛溫能散寒而逐水所以寒結或重而小結胃不能解者則此又可服也○小陷胃湯方見太陽中

十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藏無他病裏氣和也時以暫言謂或時則然或時不然也衛氣不和表不固也先其時言於未發熱之先也○方見太陽上

十一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脉中衛行脉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與上條同上以暫言此言常者謂無時不然也上言藏藏為陰而主裏此言榮榮亦陰而主裏衛亦外皆變文之互詞蓋上條以暫言故其詞畧此以常言故其詞詳兩相互發義不殊也

然皆發汗而此不言先其時者以常故無先後之可言也

十二病人脉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脉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數為客熱已下乃反覆詳明上文之義客熱以邪氣言虛冷以正氣言

十三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脉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微數虛熱也故戒慎不可灸逐亦追也實謂熱也血散脉中言追逐之餘必至迫血血為榮而

行脉中故謂散於脉中也。火氣雖微已下。甚言追逐之害大。蓋骨賴血以濡。既失其所濡必枯而焦。筋賴血以榮。既亡以爲榮必衰而傷。殘伐其本源故也。以此示人。而近來人之以火灸陰虛發熱者。猶比比焉。竊見其無有不焦骨傷筋而斃者。吁。是豈正命哉。可哀也已。

④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脉實者宜下之。脉浮虛者宜發汗下之。

宜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煩熱。太陽也。故脉浮虛而宜汗散。如瘧狀。謂熱之往來。猶瘧之作。輟有時而不爽也。晡日加申。陽明之旺時也。故脉實而宜下解。

⑤未持脉時病人手叉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此訣人推測病情之大法。

⑥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燥。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病人。謂凡有病之人。證犯有如此者。則皆當如此。此而治之。謂非獨以風寒之病爲言而已也。此訣人辨凡百胃實之大旨。

⑦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小便不利。所以大便有乍難乍易也。時有微熱。陽明朝作也。喘冒不能臥。胃不和也。故曰有燥屎。○方見陽明篇下同。

⑥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煩不解。則熱未退可知。腹滿痛。則胃實可診。故曰有燥屎。已上三條皆訣人當下之大法。

⑦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復與覆同。古字通用。○復亦反也。猶言誤也。與下文反汗之反同意。蓋兩比而互相發明。以訣人汗下之大法。

⑧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陰陽以脈言。而二便在其中。兩者和。則血氣無相勝負可知。故自愈可必。此訣人持診之大要。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第十方三。

①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霍吐也。亂雜亂也。靈樞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清濁相干。亂於腸胃。則為霍亂是也。

②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更復發熱也。

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外感也。吐利。內傷也。上以病名求病證。此以病證實病名。反覆詳明之意。

③傷寒其脉微澀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轉失皆見陽明篇。○本根原也。言根因原起自霍亂也。本嘔意同。

下利後。便當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申上文末節而言其詳。

④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理中丸方

人參 三兩

白朮 三兩

甘草 三兩

乾薑 二兩

右四味。搗篩為末。蜜和丸。如雞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申上文而由其治熱多欲飲水者陽邪勝也
寒多不用水者陰邪勝也五苓散散者水行則熱
洩是亦兩解之謂也理治也料理之謂中裏也
裏陰之謂參朮之其溫裏也其草其平和中也
乾薑辛熱散寒也○
五苓散方見太陽上

加減法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腎氣動欲

去朮腎惡燥也加桂以其能吐多者去朮加生

薑二兩吐氣逆也朮能壅氣故去之薑下多者

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下多濕勝也復用朮

斷也悸以飲水過度言水停之渴欲得水者加

木足前成四兩半渴脾虛也如腹中痛者加人

參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裏虛也寒者加乾薑

足前成四兩半寒以不用水之甚者言乾薑辛

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

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氣滯則腹滿木

附子辛散故加之飲熱粥亦助藥力也自溫亦

取微欲似汗之意勿發揭衣被防重感也○案

此用朮去朮木上皆無白字何哉蓋由文次句

而經之真原昭然猶存則他木之有白出於偽
妄不待言而明矣然於偽妄之疎愚亦可以見
也君子察微觀人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
於其所忽信哉

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吐利止裏和也。身痛表退而新

虛也。消息猶言斟酌也。桂枝湯固衛以和表者也。小和言少少與服。不令過度之意也。

⑤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

逆湯主之。

吐利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裏陰虛也。汗出發熱惡寒表陽衰也。四逆湯表裏合救之劑也。○方

見太陽下下同

⑥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

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此與上條大同小異而義同。故治亦同。

⑦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

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方

於四逆湯方內加豬膽汁半合。餘依四逆湯法

已止也。下即利也。斷絕也。此總上文言吐利兩

皆止絕而又以其餘證之不解者更治以出也。不解之證者陽極虛陰極甚脾氣亦衰微也。然

極則劇矣。通脈四逆加豬膽汁者與少陰白通

⑧惡寒脈微而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

主之。

四逆加人參湯方

於四逆湯方內加人參一兩餘依四逆湯法

亡血津液竭也。人參能生津也。

九吐利發汗脉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此與下篇末條詳畧不一而義則同亦互意也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脉證并治第十一凡七條

一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胃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棍散主之

燒棍散方

右取婦人中棍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

男子棍當燒灰

少腹之少去聲。○傷寒。包中風。兩言也。易。猶交。易變易之易言。大病新差。血氣未復。強合陰陽。則二氣交感。互相換易。而為病也。身體重。少氣。真元虧竭。而困倦也。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者。所易之氣內攻也。熱上衝胃。頭不欲舉。眼中生花者。虛陽生熱而上蒸也。膝脛拘急者。脉亂而筋傷也。棍當近隱處。陰陽二氣之所聚也。男女易用。物各歸本也。

二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

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

枳實梔子豉湯方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枚

豉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
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

微似汗

大病槩言也。下倣此。勞強力房勞復重復作病。蓋大邪初退血氣新虛作強勞傷虛而生熱。猶之病復發非實發初病也。枳實寬中破結。梔子散熱除煩。香豉能解虛勞之熱。清漿則又梔子之監制。故協三物之苦寒。同主勞傷之復熱。而與發初病之實熱不同倫也。宿食陳宿之積食

也。食能生熱。故須去之。大黃者去陳以致新也。

③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沉者以下解之。

此示病後不謹調理小復之大法。脉浮有所重感也。脉沉飲食失節也。

④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熬

澤瀉

栝蒌根

蜀漆洗去脚

葶藶熬

商陸根

海藻

洗去鹹已
上各等分

右七味異搗下。篩為散。更入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

水氣肌肉腫滿而虛浮。蓋差後新虛。土未強而水無制也。從腰已下而不及上者。水性就下。勢之初起。故雖泛濫未至於橫溢也。牡蠣澤瀉海藻。鹹以走腎。腎強則水行。葶藶商陸根。苦以利濕。濕去則腫沒。蜀漆辛而能散。故為諸品之佐也。括萋根苦能徹熱。本乃蜀漆之使也。

⑤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唾。口液也。寒以飲言。不了了。謂無已時也。○方見前。

⑥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 一把

石膏 一斤

半夏 半升

人參 三兩

甘草 二兩

粳米 半升

麥門冬 一升

去心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羸。音雷。○羸。病而瘦也。少氣。謂短氣不足。以息也。氣逆欲吐。飲作惡阻也。蓋寒傷形。故寒解則

肌肉消削而羸瘦。熱傷氣。故熱退則氣衰。耗而不足。病後虛羸。脾胃未強。飲食難化。則痰易生。痰湧氣逆。故欲吐也。竹葉清熱。麥冬除煩。人參益氣。甘草生肉。半夏豁痰。而止吐。粳米病後之補劑。石膏有徹上徹下之功。故能佐諸品而成補益也。

七 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脉已解邪悉去而無遺餘也。日暮陽明之。王時也。強與穀謂壓其進食也。損言當節減之也。蓋飲食節則脾胃和。脾胃和則百體安。此調理病餘之要法也。

右經十一篇。法三百九十七。方一百一十三。蓋仲景氏之遺書。而叔和所詮次之者也。傳謂世

稱仲景醫聖。良以仲景者集醫哲之大成。而是書者正醫教之大訓也。初學之士。舍是則無以爲入道之門。而敦進德之基矣。故夫篤志斯道者。亦曰必由是而學焉。則亦庶乎其不差。而於人已不致悞。馴是以往。誠能至於仁熟義精。道久化成。不但人無枉命而已。亦無慚德。則帝伯之堂可升。有農之神可繼。豈不偉哉。

三百九十七者。今移六條在第十五篇。

傷寒論條辨卷之六終

醫門山聖
方浴上祖

傷寒論條辨卷之七

歛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瘧濕暍病證第十二

此篇相傳謂爲叔和述仲景金匱之文。雖遠不可考。觀其揭首之辭。信有之也。然旣曰以爲與傷寒相似而致辨焉。則亦述所當述者。是故後人稱之爲仲景之徒云。

傷寒所致太陽瘧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卷七
痙見太陽上篇。痙音謁。下同。○痙見下。素問諸
痙強直是也。濕。濡潤不乾也。天之雨露上濕也。
地之水潦下濕也。人之汗液。身中之濕也。凡著
濡潤。經久不乾。皆能致病。傷濕之謂也。暍。傷暑
也。史記禹扇暍。淮南子武王蔭暍。人于樾下。左
擁而右扇之是也。叔和之意。蓋謂三者皆風寒
之變證。既成變證。則當別爲立論。然自風寒變
來。本屬太陽。猶有風寒涉似之疑。須當併爲辨
論。故揭已意而述之如左。

○太陽病發熱脉沉而細名曰痙

此揭痙之狀發熱。太陽未除也。沉寒也。細濕也。
中風傷寒。病猶在太陽而脉變如此者。則是重
感寒濕而變痙。不可仍以中風傷寒稱也。詳見下。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

此承上條復原變痙之由。千金曰。太陽中風。重
感寒濕。則變痙。然則發汗太多者。重感寒濕而
變痙之原因也。蓋中風自汗。傷寒發汗。汗出過
多。衣被必濕。濕勝寒生。過時不更。汗後新虛。易
於感受。濕漬寒侵。滲注關節。所以有痙之變也。
不然。臥太陽病而發汗。安得別有所謂寒濕而
可以爲重感哉。

○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痙

此以中風而致變言。汗出不惡
寒。風傷衛也。柔。風性更緩也。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痙

此以傷寒而致變言。無汗反惡
寒。寒傷榮也。剛。寒性勁急也。

○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脉

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卒清勿切。噤群軫切。此以瘧之具證言。身熱頭熱。面赤。目脉赤。陽邪發於陽也。足寒。陰邪逆於陰也。獨頭面搖者。風行陽而動於上也。卒。忽然也。噤。寒而口閉也。蓋口者。脾之竅。胃為脾之合。而脉挾口環唇。脾虛胃寒。故忽然唇口脞合。噤急而飲食不通也。背反張者。太陽之脉俠背。故寒則筋急而拘攣。熱則筋緩而縱弛也。然剛柔二瘧。則各見證之一偏。惟風寒俱有而致變者。則具見也。

○瘧止此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

一身盡疼者。人身之土。內則主脾胃。外則主肌肉。土惡濕。濕自外入。肌肉先傷也。發熱。濕鬱而蒸也。熏黃者。土本黃色。濕則昏滯。故黧暗而不明也。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塞。心勿切。內音納。此以上濕言。亦風濕也。身上疼痛。與上條互詞。面黃。喘。煩。脉大者。風為陽。而陽受之也。能飲食者。陽能化穀。所以胃和而裏無病也。病在頭。已下。中上文之意。寒以濕之。性言。鼻氣通於天。故邪獨甚。而專主治也。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胃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胃中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強上聲。○此以下濕言亦寒濕也。但頭汗出者。寒為陰。陰邪客於陰。陽上越而不通於下也。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者。太陽之脈俠背。背居背北。最為畏寒。寒濕之陰邪。注經絡。滲骨髓。所以筋脈牽急而惡寒甚也。噦。胃滿者。凡在太陽下。早皆然也。丹田。下焦也。胃中。上焦也。熱在下而寒在上。所以渴欲得水。反逆而不能飲。且又亡津液。所以口乾燥而內作煩。愧也。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此以濕之入裏者言。關節疼痛者。寒濕之氣走注內滲。所以脈沉而細也。痺以疼痛言。小便不利。大便反快者。濕即水。甚則橫流。不遵故道。妄逆而暴亂也。利其小便者。導其遵故道而行。禹之功也。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發熱日晡所劇者。陽明主胃而屬土。土主濕。所以熱甚於陽明之。玉時也。然汗出當風而為風濕。則是以身中之濕言。此其所以陽明。玉而熱則劇與。久傷取冷。與夏月傷於冷水之意同。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

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

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此承上條復設問答而喻治。陰雨不止則濕不除。所以益當發汗也。然風濕本由汗出當風而得。則汗之大出者必反濕轉加甚可知也。微微似欲汗出而不見出。則濕消而風散矣。此固發汗之微機。後之動輒以大汗為言者。其去道奚啻尋常而已哉。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額上汗出微喘者。陽亡於上也。小便利與下利不止者。陰脫於下也。然治濕當利其小便而以小便利主死。何也。誤治而陰陽散亡也。○濕止此。

也。○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

蒸熱謂之暑。傷暑謂之暍。汗出惡寒者。太陽表不固也。身熱者。暑邪傷陽也。渴者。亡津液而內燥也。然渴為內證。太陽主表而有渴。何也。炎暑之時。陽浮外越。人之津液本少。渴為常事。況更汗出而重亡津液乎。且太陽溫病已有渴。又況暍乎。

○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亦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身熱疼重而曰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者。上主肌肉而惡濕。水滲土而蒸發也。脈微弱者。熱則血乾而氣耗也。然夏日則飲水。古人之常事。而曰傷。何哉。良由暑迫。飲之過多。或得之澡洗。暑反內入也。然則庸俗以當盛暑時。濯流飲泉而得身熱疼重。遽謂為閉水傷寒者。水其暑之訛。而傷寒則浮謠之謬也。

○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脉弦細
孔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
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
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數音速○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總上文具證
而言下乃申其詳而致戒也弦細孔遲亦詳微
弱之意小便已灑灑然毛聳者陰虛而寒內作
也手足逆冷者陽熱內陷也小有勞身即熱者
陽虛氣怯不勝力任之甚也口開者熱甚也故
反則噤是也前板齒燥者陽明熱甚而津液乾
也惡寒甚者以虛其表也發熱甚者以擾其陽
而損其陰也淋甚者損其陰而津液竭也言三
法皆不可也然則治之奈何金匱治暍以白虎
加人參湯白虎有嘯則生風之能薦涼解秋之

義人參有益陽補虛之用生津止渴之功是故
通寒暑而妙應神矣哉所謂方而世為萬病祖
者此之謂也

辨脉法上篇第十三

此篇已下皆叔和述仲景之言附已意以為
贊經之辭譬則翼焉傳類也篇目舊名平脉
次第二而僭經右夫傳不可以先經論脉亦
無先各脉而後平脉之理且平脉不過前數
條冒事必如此耳後亦各脉安得直以平脉
名篇皆非叔和之舊其為後人之紛更明甚

是故重考訂而次序如今

問曰。脉有三部。陰陽相乘。榮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沉夏洪。察色觀脉。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為具陳。令得分明。師曰。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脉有三部。尺寸及關。

參音攬。差穿之切。為去聲。令平聲。○根源者。言人之五藏六府吉凶死生。皆取決於脉。所以為

斯道之根本淵源也。孫思邈曰。從肘腕中橫文。至掌魚際後文。却而十分之而入。取九分是為尺。從魚際後文。却還度取十分之一。則是寸。寸十分之而入。取九分之中。則寸口也。關界尺寸之間。古無定說。朱子曰。俗傳脉訣。詞最鄙淺。非叔和書明甚。乃能直指高骨為關。似得難經本旨。然則關有定位。自脉訣始。滑氏曰。寸為陽。為上部。主頭項。已下至心。胷之分也。關為陰。陽之中。為中部。主臍腹。肱脇之分也。尺為陰。為下部。主腰足。脛股之分也。此寸關尺為三部之說也。

榮衛流行。不失銜銓。

素問曰。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洒陳於六府。乃能入於脉也。故循脉上下。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脉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難經三十二難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於五藏六府。五藏六府皆受於氣。其清者為榮。濁者為衛。榮行脉中。衛行

脉外。靈樞同。而紀氏云。素問曰。榮者水穀之精氣。則清。衛者水穀之悍氣。則濁。精氣入於脉中。則濁。悍氣行於脉外。則清。然則三經之文。雖少別。而其旨則同。清濁之分。雖殊。而其為氣則一。夫榮衛之為榮衛如此。然三十二難又曰。心者血。肺者氣。血為榮。氣為衛。榮行脉中。衛行脉外。行中行外。雖同。而榮則又以血言。言心肺而不言水穀。故王氏曰。清者。體之上也。陽也。火也。離中之一陰降。故午後一陰生。即心之生血也。故曰。清氣為榮。濁者。體之下也。陰也。水也。坎中之一陽升。即腎之生氣也。故曰。濁氣為衛。滑氏曰。以用而言。則清氣為榮者。濁中之清者也。濁氣為衛者。清中之濁者也。以體而言。則清之用不離乎濁之體。濁之用不離乎清之體。故謂清氣為榮。濁氣為衛。亦可也。謂榮濁衛清。亦可也。又曰。統而言之。則榮衛皆水穀之氣。所為。故悉以氣言。可也。析而言之。則血為榮。氣為衛。固自有分矣。是故榮行脉中。衛行脉外。猶水澤之於川。

漚風雲之於太虛也。合經傳而觀之。則榮衛之在人身。可以性能言。而不可以色象求。榮行脉中。衛行脉外。蓋亦以其分體分用者之大端言也。會其極而言之。其猶氤氳之在天地與。衡銖稱具。喻平準也。

腎沉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銖分

銖音殊。○腎為水藏。水性就下。故其脉循骨而沉。心為火藏。而合血脉。故其脉洪。洪猶洪水之洪。大而波瀾之謂也。肺為金藏。而合皮毛。金得五行之清。其脉故浮。肝為木藏。木性曲直。其脉循筋而行。故弦。經正也。常久也。亦經也。言平人之脉。以如此。合四時為正。通常而可久也。說文十黍之重曰銖。六銖為一分。蓋指脉之以三菽六菽約輕重而言也。然言四藏而不言脾者。脾之平和。不可得見。故其經常不可言。欲人當自推也。

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二刻。一周循環。

出而升。氣之上來也。入而降。氣之下去也。漏刻以一日一夜漏水下百刻而言也。周旋以周身之流行旋轉而言也。下二句乃申上文而詳言之也。滑氏曰。內經平人氣象論云。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故平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以呼吸之數言之。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每刻一百三十五息。每二刻二百七十息。脈行一十六丈二尺。為一周身也。積而盈之。每時八刻。計一千八百息。脈行六十四丈八尺。榮衛四周於身。十二時九十六刻。計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息。脈行七百七十七丈六尺。為四十八周身。刻之餘分。得五百四十二息。脈分行二周身。得三十二丈四尺。合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息。總之。為五十度周身。脈得八百一十丈也。此呼吸之息。脈行之數。周身之度。合

晝夜百刻之詳也

當復寸口。虛實見焉

見音現。滑氏曰。寸口。謂氣口也。居手太陰魚際。却行一寸之分。氣口之下。曰關。曰尺。云者。皆手太陰所歷之處。而手太陰又為百脈流注朝會之始也。此承上文而言。脈行周身五十度。又當復始於寸口。所以謂之循環也。虛實見下

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牢堅。沉潛水畜。支飲急弦。動則為痛。數則熱煩

凡脈言數。皆音朔。此承上文而言。虛實所見之目。病脈之大端也。乘。因也。干。犯也。言脈之變化。相因而乘。由陰陽之邪相干而犯。下文乃所乘所干之目。風為陽邪。浮虛者。陽主外也。寒為

陰邪。牢堅者。陰主內也。水飲皆痰之異名。以其聚於內。故曰水畜。沉潛內伏也。以其薄於外。故曰支飲。急弦。外暴也。浮沉。牢弦。皆脈名。虛堅。潛急。非脈名也。乃形容。惟其浮則虛弱。牢則堅強。沉所以潛。弦所以急。之謂也。動。陰陽相搏而然也。搏。聚不散。所以痛也。數。急疾也。陽盛則數。所以熱。煩也。

設有不應。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

此言虛實之見。固有如上文所言者。然不可執一以拘。設或脈與病。有不如此而相應者。則又當察識其別。有傳變之緣故。況三部所屬不同。則變端亦各自有異。豈所言之數者。可以爲一定之限哉。

太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中必有奸。審察表

裏。三焦別焉。知其所舍。消息診看。料度藏府。獨見若神。爲子條記。傳與賢人。

見音現。別必列切。度達各切。爲去聲。傳如字。○太過不及。總虛實而言也。怪。非常也。言二者不常見。見則當知其爲怪異也。奸。傷犯也。難經曰。上焦者。在心下。下膈。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臆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傍。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傳道也。其治在臍下一寸。故名三焦。舍。謂病邪客止之處所也。此條乃設問答。以數陳脈道之大槩。故爲首章。以發明診家入式之始事。此節乃總結上文。以起下條。示學者當通此以達彼。因畧以致詳之意也。

○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

呼者氣之出。脈之來也。吸者氣之入。脈之去也。頭頭緒也。脈隨氣之出入而來去。名狀雖多。呼吸則其源頭也。然脈有二。此以尺寸之脈言。若以周身言之。則循環無端。截不斷。無頭尾之可言。學者當別識。○脈經無吸字。

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劉氏曰。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而上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而下也。出呼而來也。入吸而去也。經曰。來者為陽。去者為陰。此之謂也。疾即上條之太過。亦陽也。遲即上條之不及。亦陰也。然則內虛外實者。陰不及陽太過也。內實外虛者。陰太過而陽不及也。然來去出入者。脈之大關鍵也。內外虛實者。病之大綱領也。知內外之陰陽而

明其孰為虛孰為實者。診家之切要也。為此條以次首條者。示學者下手工夫之急務也。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之。願聞其說。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病人自臥。師到診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遲。故知愈也。

沉遲屬陰。故知表邪已解也。

假令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脈之浮而大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若裏有病者。脈當沉而

細今脉浮太故知愈也

凡假令之令皆平聲卒清勿切○卒痛言倉遽作痛也。浮大屬陽故知裏邪已散也。此條上設三問。下二節苦發熱。身體疼。腹內卒痛。言問坐臥言望。未決言知病於脉。所以示診家三者不可闕一之意也。

○問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

病人向壁臥。此熱已去也。設令脉不和。處言已愈。

凡設令之令與假令之令同處言之處皆上聲。○明日到則病有進退可知矣。故於其向壁臥則可以擬其安而熱已去也。脉不和言雖未至於平靜亦無躁疾之謂也。此與上條大意畧同。

設令向壁臥。聞師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

脉之嚙唾者此詐病也。設令脉自和。處言此病大

重。當須服吐下藥。鍼灸數十百處乃愈。

盼音係○此復喻人恐足以勝詐。覺人勿售欺之意。盼恨視貌。

○師持脉病人欠者無病也。

張口气悟為欠。然陰陽相引則欠。故無病可知也。

脉之呻者病也。

呻呻吟苦聲

言遲者風也。

舌強則言遲。經絡牽急則舌強。筋攣則經絡拘急。肝屬木。其人筋其主風。

搖頭者裏痛也

頭屬陽裏屬陰頭搖者陰不與陽和也

行遲者表強也

表以經絡言強以拘急言

坐而伏者短氣也

短氣者裏不足也

坐而下脚者腰痛也

下脚欲求伸舒之意

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懷卵物猶言自冒其心之謂此條八節皆望而知之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

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脉之若脉微弱者當喉中痛

似傷非喉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尔今復欲下

利

伏氣者舊有外感不即發而伏藏於經中之氣也今月之內欲有伏氣疑有錯誤微弱少陰之脉也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故喉中痛也然咽痛下利皆少陰證故病人雖言實痛亦當知其欲自下利也

○問曰人病恐怖者其脉何狀師曰脉形如循絲

纍纍然其面白脫色也

恐怖惶懼也。循理治也。絲言細也。纍纍聯絡貌。脫色猶言失色也。蓋內氣餒者則外色奪。所以有卒然之變也。

也。○問曰。人不飲其脉何類。師曰。脉自澀。唇口乾燥

血少則脉澀。所以唇口乾燥。然此以不飲而然。非由此而不飲也。

○問曰。人愧者其脉何類。師曰。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

愧慙也。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者。神遊不定。故血氣亂而變不一也。

○問曰。經說脉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脉者。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按之至骨者。腎氣也。

經難經也。菽大豆也。滑氏曰。肺最居上。主候皮毛。故其脉如三菽之重。心在肺下。主血脉。故其脉如六菽之重。脾在脾下。主筋。故其脉如九菽之重。肝在肝下。主骨。故其脉按之至骨。腎不言菽。以類推之。當如十五菽之重。蓋五藏以上下之次第而居。故其氣之至。離皮膚有如此遠近之約。摸乃越人教人如此。用指着意候按而取診耳。輕重以下指之法言。故何氏曰。越人云菽。大抵是箇約摸的法。見得輕重有差等。非真如菽之

重也。然此條言氣難經言部部者一定之部位。而氣在其中。氣者元氣穀氣之精。而部位亦在不言之表也。虞氏有言。假令左手寸口如三菽之重得之。乃知肺氣之至。如六菽之重得之。知本經之至。虞氏以氣推明越人言外之意。如此然則此條以氣言者。豈非發明難經此意於虞氏未言之先歟。不然既曰經說不易其部字也。雖然難經有與皮毛相得者與血脉相得者與肌肉相得者與肝平者。舉指來疾者五句。在各起句重字下。而此無之。則是難經詳而此畧。參看則義全。

○問曰。脉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也。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

行乘火。名曰順也。

縱橫皆平聲。○乘猶乘舟車之乘。縱直也。橫者縱之對。順從也。逆者順之反。水能剋火而乘火。金能剋木而乘木。乘其所勝。其事易直。故曰縱。火受制於水而反乘水。木受制於金而反乘金。侮所不勝。其事不直。故曰橫。水生於金而反乘金。火生於木而反乘木。子來犯母。其勢悖。故曰逆。金能生水而乘水。木能生火而乘火。母之及子。其勢從。故曰順也。上條言脉原於五藏。合二五而成部位之次第。乃推明脉之所以始也。此條言脉具五行刑生制化之義。乃五藏六府吉凶死生之樞機。脉之大要也。而其所以為斯道之根源可見矣。

○問曰。脉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脉有弦緊浮滑沉瀦。此六者名曰殘賊。能為諸脉作病也。

殘傷也。賊害也。浮滑陽盛也。沉濇弦緊陰盛也。陽盛為太過。陰盛為不及。皆可怪之。脈能傷害血氣者也。諸脈謂各部之脈也。作起也。言六者若見於各部之脈中。則皆能為其部生起病端。如太陽之為病。脈浮。傷寒脈陰陽俱緊之類。所謂邪不空見者。此之謂也。

○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為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又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名災怪耳。

此勉醫家病家當兩相敬慎。庶不為災怪致生疑累之意。

○問曰。東方肝脈。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脈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脈也。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

凡脈言濡皆讀轉。○微非脈名。蓋脈以有胃氣為吉。微微之弦。有胃氣之謂也。難經曰。春脈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其脈如此。此述素難而成文。其脈如此。此述素難而成文。素難詳而此畧。且多錯誤。

假令得純弦脈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脈如弦直。是肝藏傷。故知死也。

純弦。即素難所謂真肝脈至。如弦直。即素難所謂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如新

張弓弦是也

南方心脉其形何似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脉洪大而長是心脉也心病自得洪大者愈也

心主血脉其王在夏故其脉洪大而長應萬物盛長之象也然素難皆言心脉鈞鈞以性情言

洪大而長以體勢言

假令脉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脉來頭小本大者故名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為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尿與溺同○反覆鈞之反覆也此條下文脫二節錯一節在前此節亦疑多錯誤

西方肺脉其形何似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脉毛浮也肺病自得此脉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剋西方金法當癰膿為難治也

肺主皮毛上為華蓋故脉毛浮緩遲者脾土之脉也兼得緩遲為愈者肺金得上為逢生也法當癰膿者金逢火化也○此下當有如上文假令云云之轉語一節疑脫落

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脉然尺中時一小見脉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脉來至為難治

下利屬少陰損脈自上下由肺而之腎為極故腎病見損脈為難治此上當有北方腎脈其形何似云云問答起語一節此乃其下文轉語一節也舊錯在第十一條前今移

○問曰二月得毛浮脈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

二月之時脈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二

月肝用事肝脈屬木應濡弱反得毛浮者是肺脈

也肺屬金金來剋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

應平聲○此承上條復以四時脈氣屬五行生剋應病以主吉凶死生之理揭一以例其餘所以示人持診之要法也

○師曰脈肥人責浮瘦人責沉肥人當沉今反浮

瘦人當浮今反沉故責之

責求也肥人當沉者肌膚厚其脈深也故求其病於浮瘦人當浮者肌膚薄其脈淺也故求其病於沉褚氏曰肥人如沉而正沉者愈瘦人如浮而正浮者愈浮此之謂也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為

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死生之期期

以月節剋之也

寸為陽陽生於尺而動於寸故下不至關為陽絕尺為陰陰生於寸而動於尺故上不至關為陰絕言生息斷絕也餘命謂未盡之天年也上期日期也下期期約也月節剋之與前條二月得毛浮脈至秋死同推

○師曰。脉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者。短命死。人病脉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苦。

王去聲。卒。清勿切。○周氏曰。形體之中。覺見憔悴。精神昏憤。食不忻美。而脉得四時之從。無過不及之偏。是人病脉不病也。形體安和。而脉息乍大乍小。或至或損。弦緊浮滑沉澀不一。殘賊冲和之氣。是脉息不與形相應。乃脉病人不病也。經曰。形氣有餘。脉氣不足者。死行尸之謂也。又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於五藏六府。五藏六府皆受於氣。然則內虛以無穀神者。穀氣弗充之謂也。

○問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謂也。沉為純陰。翕為正

陽。陰陽和合。故令脉滑。關尺自平。陽明脉微沉。食飲自可。少陰脉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為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合音閤。令平聲。○翕。起而盛動於上。旋復叢聚而合也。與論語始作翕如之翕同。奄。忽然覆也。沉。沒於下也。純陰。以其沒於下言也。正陽。以其盛於上言也。和合。言陰陽併集無偏勝也。陽明胃也。食飲自可。言胃不病也。少陰。腎也。微滑。水沉如石之滑。故謂緊之浮名也。陰實。言邪在腎也。少陰之脉。出臍內廉。上股內。貫脊屬腎。腎主水。骨為陽。陽主熱。陽陷入陰。熱鬱而蒸發。所以股內汗出。而陰下濕也。

○問曰。曾為人所難。緊脉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

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脉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脉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脉緊也。

難去聲。○此條一問三答。以揭緊之為寒。而有二因之不同。以見脉非一途而可取之意。

○寸口衛氣盛。名曰高。榮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

名曰綱。

難經曰。寸口者。脉之大會。手太陰之脉動也。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是也。高者。豐隆而有充滿之貌。章者。文采而有潤澤之貌。綱。言血氣俱盛。則脉有綱維之意。

衛氣弱。名曰慄。榮氣弱。名曰卑。慄卑相搏。名曰損。

慄音牒。○慄。震懼也。言衛氣不足者。則心常自怖。卑。伏下也。言榮氣不足者。則心常自抑。損。減也。傷也。言榮衛俱弱。外不足。以固護。內不足。以榮養。則藏府為之有所減。而傷損也。

衛氣和。名曰緩。榮氣和。名曰遲。遲緩相搏。名曰沉。

緩。縱也。言榮不與衛和。而衛自和。則血不足。以榮筋。病則四肢縱弛。而不能收。痿類是也。遲。滯也。言衛不與榮和。而榮自和。則氣乏。神昏。病則百體滯。帶倦怠。而嗜臥。瘵類是也。沉。溺也。言溺於所偏。則病也。

○寸口脉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鞭。陰陽相抱。榮衛俱行。剛柔相搏。名曰強。

痲與芻同音加。○素問曰。外在腠理則為泄風。又曰。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癩。疥也。

○寸口脉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榮中寒。榮為血。血寒則發熱。衛為氣。氣微者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寒之為言。虛也。與貧之稱寒同。虛寒發熱者。血氣之在人身。猶水火在天地。水乾則火熾也。饑而虛滿者。陽主化穀。衛陽衰微。不化穀。故虛滿而不能食也。

○跌陽脉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為難治。

大為虛。緊為寒。脾胃虛寒。故主下利為難治也。

○寸口脉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填音田。○陽氣以胃中之真氣言。不足則不能化穀。胃氣以胃中之穀氣言。有餘言有宿實也。有宿實則鬱而生熱。故噫飽而吞酸。此蓋以飲食之內傷者言也。

○跌陽脉緊而浮。浮為氣。緊為寒。浮為腹滿。緊為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即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脉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腹滿者。胃氣虛而邪氣實也。絞痛者。脾家寒而邪壅滯也。鳴者。氣之鼓也。轉則氣之運也。下則氣之壅滯者極甚而反也。少陰之脉。循陰器而主水。脉不出。其陰腫大者。正虛邪實。水不得泄。

蓋跌陽之土敗而少陰所以無制也。

○寸口脉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者榮氣不逮。榮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榮氣不足則煩疼。口難言。衛氣虛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洩。

數音朔。噫音隘。酢與醋同。○衛主氣不行。言不用事也。榮主血不逮不及也。不能相將。言榮衛不相和諧不能相與也。仰。依賴也。痺。頑痺也。不仁。言不知痛痒不省人事也。難言者。心虛神短。舌強而聲不出也。惡寒。數欠者。衛疎表不固。不能禦寒。所以氣乏而好為欠也。不歸其部。言不

還足其所有之分內也。酢吞。吞酸也。吞酸則受納妨矣。不能消穀引食者。言不司腐熟也。遺洩者。言不司約制也。蓋上焦主受納。中焦主腐熟。下焦分清濁。主出而專約制。此甚言榮衛不相關諧。致三焦皆失其常。故各廢其所司之職事如此。

○跌陽脉沉而數。沉為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沉以候裏。故在脾胃則主實。穀氣實也。數為熱。陽也。緊為寒。陰也。言跌陽主脾胃。脾胃主穀。穀氣實。若脉見數而陽熱勝。陽能化穀。雖病不足為害。若脉得緊而陰寒勝。陰不化穀。病為難治。

○寸口脉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榮氣不足。衛

氣衰。面色黃。榮氣不足。面色青。榮為根。衛為葉。榮衛俱微。則枝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首三句與前條差衰字。然衰則不行。不足亦不逮。更互發明者也。氣為衛。色本白。白屬金。黃土色也。金生於土。金無氣。色不顯。故土之色反見也。血為榮。色本赤。赤屬火。青木色也。火生於木。火無氣。色不明。故木色反見也。榮為根者。言血榮於人身之內。猶木之根本也。衛為葉者。言氣衛於人身之外。猶木之枝葉也。寒慄榮不足。以養而衛亦不能外固也。欬逆唾腥吐涎沫者。氣不利而血亦不調也。

○跌陽脉浮而芤。浮者衛氣衰。芤者榮氣傷。其身體瘦。肌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芤音樞。○浮為風虛。故曰衛氣衰。芤為失血。故曰榮氣傷。身體瘦者。衛衰而形損也。肌肉甲錯者。榮傷而枯圻也。宗氣。三焦隧氣之一也。鍼經曰。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是也。四屬。皮肉肌髓也。蓋三焦乃氣之道路。衛氣衰而榮氣傷。所以宗氣亦衰微。四屬不相維而斷絕也。

○寸口脉微而緩。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脉道乃行。而入於經。其血乃成。榮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疎言不能固護。衛主溫分肉。肥腠理。疎則分肉不溫。腠理不肥。故曰空也。緩為胃氣有餘。實猶言強也。所以穀消而水化。穀入於胃。至其血乃成。乃承上文而言。水穀化消。則胃益實。而能淫精於脉。以成其血。而使榮盛。榮盛則衛益衰。故曰其膚必疎也。三焦者。氣之道路也。經。徑也。絕

經言血不歸經也。崩山壞之名也。陰血大下而曰崩者。言其不能止靜。與山壞之勢等也。

○跌陽脉微而緊。緊則為寒。微則為虛。微緊相搏則為短氣。

脾胃虛寒則不化穀。短氣者穀氣不充而神氣不足也。○已上叔和皆以寸口跌陽相間而成。編者寸口為脉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跌陽主脾胃。吉凶死生之樞機。係焉。二部為脉道之切要一也。

○少陰脉弱而濇。弱者微煩。濇者厥逆。

弱為虛損而不足。陰虛生內熱。所以煩。然屬少陰。故雖煩亦微也。濇為少血而不滑。不能上與陽相順接。所以厥而逆冷也。

○跌陽脉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鞭。

脾不上下。言其不能淫輸水穀之精氣以營養於周身之上下也。身冷膚鞭者。脾胃主肌肉。胃陽不為溫而脾陰不為潤也。

○少陰脉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胃

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為尸厥。當刺期門巨闕。

奔氣。言厥氣上奔也。尸厥。言厥逆若尸之不溫也。蓋三焦主行呼吸。反聚而呼吸不行。則血結心。阻遏陽氣不得上升。反下陷入於陰中。與陰相搏而動。陰寒甚。所以令人身體不仁而成尸厥也。期門。見太陽上篇。刺之。所以散心下之血結也。巨闕。在上腕上一寸五分。刺之。所以行宗

氣之反聚也

○寸口脉微尺脉紧其人虚损多汗知阴常在絕不見陽也

寸為陽微為虛陽虛則衛不固所以多汗汗多亡陽故曰絕不見陽也尺為陰緊為寒陰傷於寒則損以由陰損而病故曰知陰常在也

○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為寒諸乘寒者則為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瀆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諸猶凡也微為氣虛故曰亡陽濡為陰虛故曰亡血發熱陰虛也諸乘寒者之諸指上文四句

而總言之也鬱胃不仁已下詳厥而言也無穀氣厥則飲食不通也脾統血無血故瀆也口為脾之竅言心聲也心主血血不榮則筋牽急而舌強故不能言也戰而慄虛寒甚也

○問曰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師曰五藏六府相乘故令十一

此義未詳或曰濡弱者萬物之初始莫不皆先濡弱適往也言五藏六府相乘而往反初皆濡弱故濡弱者通該夫十一者之首事未知是否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為乘府諸陰遲瀆為乘藏也

浮數陽也以陽部而見陽脉故知乘府也遲瀆陰也以陰部而見陰脉故知乘藏也

辨脉法下篇第十四

問曰。脉有陰陽者。何謂也。答曰。凡脉。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脉沉濇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

陰陽者。通藏府血氣表裏虛實風寒熱而總言之也。大浮數動滑皆陽之性能。故見則為陽氣至可知也。沉濇弱弦微皆陰之體段。故見則為陰氣至可知也。陰病三陰之屬也。見陽脉則陰消而陽長。陽主生。故有生之兆。先見可明也。陽病三陽之類也。見陰脉則陽退而陰進。陰主殺。故應死之機已著可審也。夫道不外乎陰陽萬物生於陽氣至而死於陰令行者。造化之樞機固如是也。人亦化中之一物焉。能外陰陽而逃其生死乎。聖賢為道之先覺。故闡明生死神

道以設教。眾人困於道。昧而不能察。故但醉生夢死於形器之中。而不可與言神聖工巧之妙矣。學者誠能致竭心思。以盡力乎此。則脉道之精微。雖千緒萬端。大要此其推也。

○問曰。脉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脉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脉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鞞。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浮數能食皆陽也。實謂胃家實。陽以風言。謂由中風而結為實鞞也。沉遲不能食。身體重。陰也。鞞實互文。陰以寒言。謂由傷寒而結為胃實也。十七十四未詳。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脉

不足。陽往從之。陽脉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脉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脉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

陽先乎陰。以陷入也。故曰從。諱之也。陰隨於陽。以土入也。故曰乘。傷之也。惡寒者。陽不足以勝陰。而與陰俱化也。發熱者。陰不足以勝陽。而從陽之化也。上條明陽明內實。此明太陽發熱惡寒。蓋申二脉而詳言之也。

○陽脉浮。陰脉弱。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

筋賴血以榮。血虛則筋失其所榮潤。故拘攣而急也。

其脉沉者。榮氣微也。其脉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沉以候裏。榮行脉中。故衰微可知。浮以候表。衛行脉外。汗出如流珠。則表不固。故衰憊可診。榮氣微者。已下。申上文而言其失治之變。流與從。流下而亡。反謂之流。同行。即循行周行之行也。言榮本衰微。則陰虛而有熱。加以燒針。則反助陽而損陰。故血趨於流。而不能循環。陽得加助。則益作熱。而煩惋躁擾也。

脉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脉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藹藹團聚貌。如車蓋。言浮旋於上也。累
繫。聯絡貌。如循長竿。言沉直於下也。

脉。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脉。縈縈如蜘蛛絲
者。陽氣衰也。脉。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瞥音擊。○瞥。過目暫見也。羹。上肥。言輕浮而若
有若無也。縈。猶繞繞也。蜘蛛絲。言柔弱而極
細也。陳氏曰。綿綿者。連綿而軟也。如瀉漆之絕
者。前大而後細也。又曰。陽氣前至。陰氣後至。則
脉前為陽氣。後為陰氣。脉來前大後細
為陽氣有餘。陰氣不足。是知亡血也。

脉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脉來數時一止復
來者。名曰促。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脉。

緩者。遲於平而駛於遲。舒徐之謂也。促。催速也。
與短促不同。陽行健。故盛則促。陰行鈍。故盛則

結。病脉者。言結促雖陰陽之劇盛。猶為可治之
意。雖然。退則吉。進則主凶矣。讀者不可不察。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
惡寒者。此三焦傷也。

搏。園捏而攢聚也。動。見下。陰陽相搏之陰陽。以
二氣言。陽動。陰動之陰陽。以部位言。陽動則陰
隨。故汗出。陰動則陽應。故發
熱。末二句。不相蒙疑。有脫誤。

若脉數見于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
者。名曰動也。

此言動有定位。與其
形狀。厥厥。舉發貌。

陽脉浮大而濡。陰脉浮大而濡。陰脉與陽脉同等

者名曰緩也

緩有二義。此以相廉言。蓋謂氣血平和與前節之緩不同。

脉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

也。脉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此明弦緊之辨。按之不移。言如弦之張於弓。一定而不可動移也。轉索無常。言左右旋轉而不可拘也。

脉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寒言陽氣減損而不足。芤言陰血衰竭而空虛。革言革易常度也。婦人陰血充足而能化。則得坤順之常。半產漏下。則不足以言坤之資生矣。男子陽精充盛而能施。則得乾健之常。亡血失精。則不足以言乾之資始矣。天地之大德曰生。男不足以言資始。女不足以言資生。則人道大壞。故曰革也。一說革讀亟。變而促迫也。亦通。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脉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脉浮。故當汗出而解也。

病久而脉浮者。邪見還表而外同也。緊為寒。陰也。戰。邪爭也。言邪雖還表而欲退。以陰寒所持。而人又本虛。故邪得以與正爭。惟爭所以戰也。然脉浮矣。邪外向矣。故正卒勝。邪卒散。汗所以

出而病解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若脉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此與上節是反對。數為熱。陽也。陽熱勝而人又不虛。則邪不能與正爭。汗出邪退也。不發戰。正勝也。○此舊本皆二節而顛倒。差錯各不同。今得蜀僧來本如此。故從而訂之。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脉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曾經多治。則邪已衰。故脉微無津液。言無作汗之邪也。陰陽自和。言血氣平復也。風寒病解。大率不外如此三者。知此三者。則知所以解矣。

○問曰。傷寒三日。脉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脉浮而解者。濇然汗出也。脉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脉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三日。言遍三陽也。浮數。不傳陰也。微。邪氣衰也。夜半。陰盡陽生之時也。濇然。和而汗出貌。能食。胃回也。大汗者。其人虛多。虛多則受邪多。受邪多。故汗大也。

○問曰。脉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

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脉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

此以大槩言。不獨謂風寒也。

○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濺濺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時脉。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此言脉得應時而王。則病有當解之自然。舉夏以例其餘。式人推倣之意。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

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凡以大槩言。陽得陰。陰得陽。則陰陽相際。血氣平復。所以自然當解。日中夜半。以大意言。餘時倣此。同推。

○寸口脉浮為在表。沉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假令脉遲。此為在藏也。

此總大篇意言。

○跌陽脉浮而濇。少陰脉如經也。其病在脾。法當

下利何以知之。若脉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趺陽脉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脉弦而浮，纔見此為調脉，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屎膿也。

見音現。○少當作太，故曰在脾。經常也。滑為食，數為熱，屎膿謂膿血利也。

○寸口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此舉太陽下篇首條申其脉而詳明其義。

○趺陽脉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脉浮而數，浮

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鞅，氣噫而除，何以知之。本以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鞅，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饑，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饑，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前條太陰以脾言，此言胃，對舉而兩見，貫意惡瘡與屎膿雖不同，其為血熱則皆然也。瘡者如素問所謂膏粱之變，足生大丁，與夫多病癰疽之類是也。

○師曰。病人脉微而瀆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令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脉遲瀆。故知血亡也。
數音速。令勝皆平聲。○此以誤致惡寒發熱者。言所以然者已下。申明上文之詞。複。袷衣也。

○脉浮而大。心下反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鞅。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脉遲尚未可攻。

此舉結胃痞氣胃實等之當下者。槩致丁寧戒慎之意。屬藏。指結胃痞氣也。故曰攻之不令發汗。屬府。指胃實等也。故曰不令溲數。謂不可利小便也。

○脉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體形不仁。乍靜乍亂。此為命絕也。

此節乃此條之總。下五節乃五目。末節乃總結上文之詞。蓋指第九篇第四條。而以其不可治者詳言之之意也。

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而不休者此為肺先絕也

首句乃承上文重起設問之詞若汗出已下至此為腎絕也乃五答詞汗出髮潤即身汗如油變文之互詞喘而不休同然上節曰命絕此曰肺絕何也曰人以氣在則生氣絕則死肺主氣氣主命故以總一身而槩言之則曰命絕及以通下文析五藏而詳言之則又曰肺先絕也

陽反獨留形體如煙熏直視搖頭者此心絕也

此下當有為字○陽反獨留乃承上接下之詞人之有生氣血焉耳氣在則生氣去則死死道之常氣先絕也然血氣之交亦有偏勝而不可以常論者故曰陽反獨留言上節之證若不先見則是肺不先絕陽氣反獨遲留陽反獨留則陰先絕陰血也心主血故次言之煙熏火欲燼

系上俠咽系目也搖頭者頭為諸陽之會陰去則陽無所依附故不寧也

唇吻反青四肢縴習者此為肝絕也

吻微哀切○口唇邊曰吻肝之脉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口內青肝之色也四肢手足也縴汗出貌習鳥數飛也言手足顫搖如鳥之習飛奮振而不已蓋肝屬木而主風脾屬土而主四肢土受木賊木欲折而風不息土受傷而欲崩壞也

環口黧黑柔汗發黃者此為脾絕也

黧音黎○口為脾之竅黧黑熏黃黑暗土敗之色也柔汗俗謂冷汗是也蓋汗者血之液血雖陰行之者陽脾敗不統血則陰不守陽不固也發黃者脾屬土而主肌肉土欲敗而色外奪也

瘦便遺矢。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為腎絕也。

矢與屎同。○瘦便遺溺也。腎司闔關。闔關廢。故二便皆無禁約也。腎藏志。經曰。狂言者是失志矣。失志者死。腎主骨。骨之精為瞳子。目反直視者。骨之精不上榮於瞳子。瞳子借而不能轉也。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首句又承上文重起設問之詞。下乃答詞也。蓋五藏絕之先後。不可以上文之次第為拘。故復言藏氣之陰陽前後絕竭。有以驗之於既死之後。則藏有勝負。絕有遲速。大率可見矣。腋下左右肘脅之間也。陳氏曰。陽主熱而色赤。陰主寒而色青。其人死也。身色青。則陰未離乎體。故知陰

氣後竭也。身色赤。腋下溫。心下熱。則陽未離乎體。故知陽氣後竭也。

○寸口脉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餒。

餒與噎通。飲去聲。令平聲。○浮為氣。故曰無血。大為虛。故曰寒餒。俗謂之飢。義見下條。

○跌陽脉浮。浮則為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餒。言胃氣虛竭也。脉滑則為噦。此為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脉。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此承上條又出跌陽而以噦與衄言。皆逼汗而不得汗之所致也。咎過愆也。責虛言求病於虛。

虛與上條寒互文取實言反以虛爲實而攻取之也。血屬陰而爲內守。故曰空。迫血言劫汗也。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此與第十
三條互意

○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此與太陽下篇
第七條互意

○寸口脉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

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爲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焦怫鬱。藏氣相熏。口爛食斷也。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濁。榮衛不通。血凝不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

所過則為癰膿。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噓而出之，聲喑咽寒，寒厥相逐，為熱所擁，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斷音銀，噓音殞，清便之清讀園，令平聲，數音朔。○清指風，濁指寒，曰潔曰渾，以天地之偏氣言也。陰中於邪已下，至濁邪中上一節，是釋上文。陰即下焦，陽即上焦也。陰氣為慄已下，至血凝不流，是言證。若衛氣前通已下，言變癰膿之故。若陰氣前通已下，言變膿血利之故。衛氣即陽氣，榮氣亦陰氣，乃承上榮衛不通而言，而清濁之所以為病在其中矣。陰陽俱厥已下，言證併

於裏而加重，故曰命難全也。下重，後重也。湫，以水藏言也。

○脉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脣口乾燥，蹇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已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為欲解。或到八日已上，反大發熱者，此為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此以上條同感而異變者言。微發熱，邪退也。大發熱，邪勝也。惡寒，表在也。腹內痛，入陰也。

○脉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脉獨不解，緊去入安。此為欲解。若脉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晚發。水

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

至於吐利。乃承上條欲嘔欲利。而又以其變成者言。獨不解。言證變而脉獨在也。晚發。言後來更又發也。已上三條。一證而三變耳。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

六指傷寒。七指中風。蓋詳其欲解之狀。而總言之也。然手足三部脉皆至。則是以十二經之病皆退。言傷寒不獨傳足經明矣。

若脉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為欲解也。

上節以脉但皆至而未和。故有口噤躁擾。此必和也。故惟大煩目重而臉內際見黃。與太陽上

篇第十一條互意。但此以大槩言耳。

○脉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此槩出惡寒之所以然。

○脉浮而滑。浮為陽。滑為實。陽實相搏。其脉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脉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為不治。

滑與前第十六條洪是互文。與第九篇第四條皆一意。但詳畧不同耳。

○傷寒欬逆。上氣。其脉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欬逆。上氣。肺衰也。脉散。血衰也。肺主氣而衛外。血為陰而榮內。兩者俱衰。故曰形損。

傷寒論條辨卷之七 終

卷七

三十九

此叔和自揭其編述以下諸篇之由

傷寒論條辨卷之八

歙人 方有執中行甫條辨

辨不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五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旨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

此叔和自揭其編述以下諸篇之由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

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
得眠。

○此疑太陽下篇首條末節之互意。叔和以不可
汗類此。倫序鈕鋁難曉。似此者皆當闕疑可也。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

卽吐水。

五藏皆有動氣。詳見難經。在右。以肺言也。不可
發汗。內證也。衄渴煩吐。皆見太陽上篇。蓋肺太
陰之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
肺。從肺系橫出腋下。下循腰內。行少陰心主之
前。而其藏通竅於鼻。所
以有諸證之變。見如此。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

瞤。

在左。肝之內證也。肝屬少陽。其脉絡膽。上貫膈
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額
與督脉會于巔。其主風。故頭眩也。汗不止者。肝
納血。血之液為汗。迫汗則肝不納血。血不歸經
故液有出而無斂也。筋惕肉瞤者。筋賴血以榮
血虛則榮衰。汗多則亡陽而亡津液。所以然也。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在上。心之內證也。氣上衝。正在心端者。心屬火
而主血。腎屬水而生氣。逼汗則心虛。水能剋火。
故腎乘心之虛。欲上凌之也。而心之脉起於心
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腹。腎足少陰之別。名曰
大鍾。當踝後。遶跟。別走太陽。其別者。竝經上
走於心包。然則上衝之氣。亦當正在心端也。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

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在下。腎之內證也。無汗者腎水藏。在時為冬。陰沉在下。其主閉藏。其經少血也。大煩者強發其汗。則水乾。火無制也。骨節苦疼。目運者。腎主骨。骨之精為瞳子。水乾則骨枯而瞳子無榮養也。惡寒者。腎合太陽也。食則反吐。穀不得前者。王水曰。病嘔而吐。食久反出。是無水也。此之謂也。難經動氣有五。此言四藏而無脾。豈以脾不與四藏同禁邪。抑欲人與四藏同推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

厥冷。欲得蹇臥。不能自溫。

咽門乃胃之系。而脾之脉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然則咽中閉塞者。脾胃之邪。上客於咽。而作逆阻也。吐血者。脾統血。而胃為之合。脾傷不能統血。故妄行上溢。而從胃道出也。氣欲絕者。亡

陽也。手足為四肢。乃諸陽之本。陽欲外絕。則陰亦不能內守。陰陽不相順接。而厥冷。故畏寒。而欲得蹇臥也。夫如此。溫之且未得。豈能自得其溫乎。

○諸脉得動數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

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此條三節。脉經只作通長一條。不分截。今按文意。此疑是末節。其形至末。乃總全條之結句。蓋謂寒慄不能自還。後節苦滿腹中堅。與此大便難。腹中乾。二者之變。雖相似。其本原則不同之意也。不如如此。則上下皆不相蒙。

脉微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

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此疑是上節。陽以風言。運動也。故曰上實。謂邪氣實也。陰以裏言。寒虛也。故曰下虛。謂裏氣虛也。微弦為虛。承上起下之詞。寒慄不能自還。陽亡而陰獨治也。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晡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踈而苦滿。腹中復堅。

此當是中節。首句是承上而言。欬為病加劇之詞也。數吐已下。言劇之狀也。有寒無熱二句。申似瘧也。欬而發汗亦承上起下之詞。踈謂欬屬肺。肺金寒。病則脹滿。所以反堅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

肢厥逆冷。

小便利。失小便。肺腎二經俱病也。不可發汗。二經少血也。四肢厥冷。金水傷而土亦同敗也。

○厥脉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厥欲溫。緊則寒勝。不可發汗。陰陽不相順接也。聲亂咽嘶舌萎。病至少陰。厥陰則厥。少陰之脉循喉嚨。俠舌本。而厥陰之脉循喉嚨之外也。聲不得前者。聲出於肺。而生於氣。氣生於腎。然則少陰腎者。聲之本。太陰肺者。聲之標。標本俱病。此又土敗而金水亦衰。合上條反覆示教之意。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

將難全。

逆亦厥也。言亂少陰衰而志喪也。目眩厥陰衰而風亂也。蓋厥逆無非少陰厥陰之證故也。

一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

糧丸闕

心主血而藏神汗多則血虛而舍空。亂舍空則神紛散也。陰宗筋也。疼液竭而失其所榮養也。

二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伏皮為血出則為汗陰也。陰不自出出之者陽也。亡血陰虛矣寒慄而振反汗復亡其陽也。

三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

能眴不得眠

衄鼻血也。額上通乎鼻也不能眴謂目上瞪不能開闔而動搖也。所以不得眠而眠也。

四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膀胱蓄熱而血妄則淋復發汗以迫其血則血愈不循經而愈妄便出者其道順故也。

五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瘡

瘡通作瘕。病瘡身疼痛血熱表虛非實也。發汗則表益虛而易得重感。瘡病出於重感故禁

六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咽喉乾燥者胃中無津液腎水亦耗衰少陰之脉循喉嚨也。發汗則津液愈亡而腎水益衰故致戒如此。末後無發汗之變疑有漏落。已上六條舊本太陽中篇今移。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

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饑發汗則致瘥身強難

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灸則發欬唾。

此互第九篇第四條。曲致其不可。誤治之詳。以重致了寧戒謹之意。

辨可發汗病脉證并治第十六

大法春夏宜發汗

此叔和推法外意。舉大槩以揭言之。春夏宜發汗者。順陽事也。然傷寒冬病也。可以此拘乎。不可以此拘。仲景肯言哉。凡似此者。後學皆當別識。誠如此。則進道方為有益。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以漿漿然一時間許亦佳。不可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此了寧發汗之節度

○凡服湯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

此了寧進湯之節度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為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此示人用湯丸經權應變之宜。○已上五條疑皆叔和語。

○夫病脉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爾。設利者為大逆。鞭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脉浮當以汗解。

此言便雖鞭若脉見浮。猶當從汗解。蓋互下不宜早而曲致了寧之意。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此互太陽中篇第二十三條末節而曲致丁寧之意

辨發汗後病脉證并治第十七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此互誤汗亡陽而曲致其輕者之救法

此一卷第十七篇凡三十一證前有詳說

辨不可吐病脉證并治第十八

合四證已具太陽篇中

已上二條乃叔和類具篇目指經中條冊之不能分出者而言勉人當精詳經旨務為通貫其義以期盡道之意讀者自會則書之全求可言矣

辨可吐病脉證并治第十九

大法春宜吐

春氣上行萬物伏藏者皆冒土而上出故病之發於春者大率宜宣而吐以出之法天道也

○凡用吐湯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此與第十六篇第二條汗吐不同而意同并上條亦皆叔和語然中之為言注的也知注的之為中則知中病之節度矣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上脘謂胃府之口也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結以客氣在胃中心下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吐之

第九篇第六條言脉乍緊邪氣在胃中此言乍結客氣在胃中緊者結之漸結者緊之劇客氣即邪氣彼此互相發而兩比見輕重之意

○病胃上諸實胃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脉反遲寸口脉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則利止

諸實總上文宿食邪氣客氣而繁言之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澀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澀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澀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鞅

澀與瀉同○此下六條即前五篇第二條已下之六條又以不可下再出痞鞅即結胃痞氣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頭眩者肺屬金金衰不能制木木甚則風生也然木甚火必熾而肺太陰之脉行手少陰心主之前心為火藏所以悸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

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蹇

腹內拘急食不下者厥陰肝脉俠胃絡肝也身熱胃合於脾脾主肌肉而統四肢然則欲蹇者裏則寒也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

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掌握熱煩者手少陰心之脉抵掌后兌骨之端入掌內后廉手心主之脉入掌中也身上浮冷

者火敗而土無氣也熱汗已下者汗生於血而主於心心屬火敗則液不斂劇則自求救也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

下清穀心下痞也

卒清勿切○腹脹滿腎痺也頭眩者腎少陰之脉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肝主風也食則下清穀者水橫溢也心下痞者腎生氣其脉之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

臥則欲蹇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上輕以咽言下重以胃言水漿不下已下詳下重之狀也臥則欲蹇身急痛者胃主肌肉而統四肢也下利土敗而水無制也蓋咽門小腸太倉胃府之傳送也故應病如此夫汗下者法之

對比也。兩比以示教。前哲之心亦甚深切矣。後學當仰體。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脉厥者當

臍握熱

諸外實指凡一切邪在表而言也。發微熱邪入裏也。亡脉陽內陷也。握持也。謂當臍有熱持而不散蓋以熱入深者言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欲愈惡水

者劇

惡去聲。○諸虛指凡一切汗吐下後若亡血與精氣奪肉脫色敗脉不應者言也。大渴津液竭也。求水陽回也。惡水無陽也。然虛乃上文實之對亦兩比之意。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

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

弦為虛。虛者不可下也。

此舉第十五篇第五條後二節而復以不可下重出下文乃言下之之變也。

微則為逆。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因不休。利

不休則胃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

急。喘息為難。頸背相引。擘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

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為除

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齧音孽○首二句乃總前第十五篇第五條後
兩節之兩首句而通互其意下之已下言變證
也寒以虛言故曰反汗出身冷若冰也不得前
猶言不能出也舌主於心較之聲屬肺之前條
則此為重矣亦兩比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
在下浮為陽虛數為無血浮為虛數為熱浮為虛
自汗出而惡寒數為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胃下
為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
相搏形如瘧狀醫反下之故令脉數發熱狂走見
鬼心下為痞小便淋瀝小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首三句與上條同上條弦反在上弦則為陰陰
者寒也故曰微反在下此條浮反在上浮則為
陽陽者風也故曰數反在下蓋兩舉中風
傷寒之本虛者釋其變以曲致了寧之意

○脉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
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脉數者不可
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皮毛相得已上明脉之所
以浮數也煩利亦協熱也

○脉浮太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此重出第十四篇第十七條
之大畧以申致了寧之意

○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此即陽明篇第三十一條重出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此太陽上之第十六條蓋以凡在太陽皆然故重出以申致丁寧之意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陽以風言多猶言勝也熱以自汗言鞭亡津液也

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則必清穀腹滿

陰以寒言強猶言多也清穀陰不能化也腹滿陰凝滯而內脹也亦兩比對言以互發之意

○脉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

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

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

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

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

汚塗而死塗與泥同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

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

強加溫鍼則衄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

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

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則兩目
閉貪水者脉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
陰陽俱虛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
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燥脉數實不
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脉濡而緊濡則胃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
風發熱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為有
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
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

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
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
巔體惕而又振小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
容間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
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傷寒脉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脉欲厥厥者脉
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
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脉多睛不
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

者便清穀熱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為危殆
○下利脉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脉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已上六條皆不見有不可下之言倫類不清疑非叔和之舊亦後人之紛亂耳不敢強為之說闕疑以待博識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一

大法秋宜下

傷寒冬病也若謂可以春宜吐夏宜汗秋宜下為大法則三法者其如寒之傷於冬何而仲景

傷寒之治大法實不外乎三者然則三言之意豈不與仲景之旨相矛盾乎嗟乎仲景之言經也權在其中三言者不知為誰經不經權不權僭揭三篇條目之首與傷寒例妄僭六經前之逆同傷寒例以當簡篇前也故削之削之則叛經之迹泯而三言者以皆揭條冊首不能削只得存之存之亦亂經之罪著著與泯皆所以為狂妄戒也後之覽者宜鑑於斯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此亦叔和語

○下利三部脉皆平按之心下鞅者急下之宜大

承氣湯

三部脉皆平血氣和可知矣心下鞅實也所以急也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宜下之。與大承氣湯。

不欲猶惡也。宿陳久也。猶世俗所謂積也。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太，按之反澀，尺中亦微而澀，故知有宿食，當下之。

宜大承氣湯。

此承上文復設問答，言脈以申明之之意。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

大承氣湯。

二條亦承上文，又以脈之變者言，以詳明之之意。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實者邪氣甚之謂也。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

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其期也。謂周其一年之月日期也。

○傷寒後脈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承氣湯。

沉以候陰，再言沉者謂深沉在裏陰之意也。

○脉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鞅脉六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承氣湯

雙弦謂左右皆然也。弦則為陰。遲則為寒。心下鞅者謂客寒結滯於膈也。大為陽虛。緊為陰勝。陽以府言。陰以寒言。謂陰寒之邪內實於胃府也。

辨發汗吐下後脉證并治第二十二

此第十卷第二十二篇凡四十八證前三陰三陽篇中悉具載之

此與第十七十八語意同

右記十一篇。叔和分經及述經外之餘言。附已

意以撰次之。合經亦十一篇。共目二十二。以爲全成仲景氏未韋之遺書者也。而第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篇。則又皆抱空名而擁虛位。無冊條之可檢。實則一十九篇之條冊耳。皆叔和所紀之舊額如此。世固有少此以爲非仲景之全書而起其說者。嗚呼。是書也。仲景之作於建安。漢年號也。出自叔和之撰述。晉太醫令也。相去雖不甚遠。蓋已兩朝相隔矣。是仲景之全書非仲景之全書。誠不可曉也。然縱非全是。不是全非。

斷可言也。是是非非。全責在我。反我自責。則是
不是。非不非。全不全。自有可見者在也。見一焉。
則仲景之所以爲仲景者。可寤寐皆得全見之
矣。其神其妙。又何待言。凡我同袍。尚期同勉。

傷寒論條辨卷之八終

傷寒論條辨跋

昔人論醫。謂前乎仲景。有法無方。後乎仲景。有方
無法。方法具備。惟仲景此書。然則此書者。盡斯道
體用之全。得聖人之經。而時出者也。後有作者。終
莫能比德焉。是故。繼往開來。莫善於此。愚自受讀
以來。沉潛涵泳。反復紬繹。竊怪簡篇條冊。顛倒錯
亂。殊甚。蓋編始雖繇於叔和。而源流已遠。中間時
異世殊。不無蠹殘人弊。今非古是。物固然也。而注
家則置弗理會。但徒依文順釋。譬如童蒙受教於

師惟解隨聲傳誦。一毫意義。懵不關心。至歷扞格。聳牙。則又掇拾假借。以牽合。卽其負前修。以誤後進。則其禍斯時與害往日者。不待言也。所謂舟一也。操之而善。則有利濟之功。不善。則不惟適足以殺人。而反併已。亦淪胥。以自溺者。猶是也。是故君子慎術。不亦可懼也夫。於是不憚險遙。多方博訪。廣益見聞。慮積久長。晚忽豁悟。乃出所日得。重考修輯。屬草於萬曆壬午。成於去歲己丑。倩書。騰脫。方幸字得頗佳。而校討點畫。則又率多訛謬。自慙。

今年七十矣。不免強拭眵昏。力楷託梓。復客嚮後。凡若干萬言。移整若干條。考訂若干字。曰傷寒論者。仲景氏之遺書也。條辨者。正叔和故方位而條還之之謂也。嗚呼。仲景聖當時。而祖百代。其神功妙用。聞而不可得見。所可見者。僅存是書。泝是書。以求其道。繇其道。以續其宗。亦惟係乎人之心志。用不用何如耳。今也以生乎千五百年之下。而欲淵源千五百年上人之遺言。鍵發其神妙。以懋率由。豈可以容易言哉。然時世雖殊。人心則一。不

一者事。至一者道。誠能心仲景之心。志仲景之志。以求之。則道在是也。道得則仲景得矣。尚何時世之間。可以二言邪。是故具述其本末。粗陳大義。俟諸來哲。大家精詳。允期斯道。協陟重明。以之修己治人。進之拱

盛順化。念茲在茲。施於有政。庶幾將來。雖或時災平循通轍。克綏正命。則仲景在我。而聖賢之宗風不墜。是非吾人顧念天之所以與我。而我當求盡其所以體之全之之一事邪。他固非愚之所可豫

知也。曷敢道哉。抑揣餘景衰肘醜跡。何可以入人目。而乃劬劬。若是以取身後嗤唾邪。不然也。蓋亦不過遠。惟或者得徹觀於有道在任。則亦尚可以少見競競。專致操存於一筆之不敢苟云爾。

萬曆二十一年歲次癸巳仲冬閏辛巳朔粵三日
癸未朏新安方有執自跋



古影靈山
大方廣



卷之二